

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人民政府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安（凤塘）告[2022]002号

姓名：邓万通 身份证号码：441424198107124217

本单位于2022年3月25日对你非法行医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。经查明，你本人所经营的诊所（“万通口腔”）存在无证行医的相关行为，现场发现有牙椅、口镜、镊子等相关医疗器械以及口腔膏等医疗药品，经你本人供述，该诊所自2022年1月1日正式营业，经营范围为洗牙、镶牙等业务，至今为止营业额为3700元。

以上事实有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你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：“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，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非医师行医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医疗器械，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，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，按一万元计算”。的规定。

鉴于你本人积极配合且违法情节轻微，现本单位拟给予以下处罚：

拟对你做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仟柒佰元整(¥ 3700.00元)和没收相关药品、医疗器械,并处于人民币贰万元整(¥ 20000.00元)的罚款的决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,或到凤塘镇人民政府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: 林浩戈

联系电话: 0768-6851373

单位地址: 潮安区凤塘镇镇道路26号

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27日

